附件

**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**(模板)**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，类型为：□企业□事业单位 □ 社会团体□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□个体工商户□自然人

(请据实在□中勾选一项),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**一** **、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** (本条源自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)

(一)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

信息为：

1. “类型”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股份有限公司”、 “股份合作制”、“集体所有制”、“联营”、“合伙企业”

"其他"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。

2. “登记状态”为“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”。

3. “经营期限”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，或长期有效。

(二)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，承诺通过合

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“类型”为“事业单位”或“社会团体”。

2.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

期" 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。

(三)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，承诺通过合

法道可查证“执业状态”为“正常”。

(四)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，承诺满足《民法典》第二 章第十八条、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

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**二** **、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**

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(本条源自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)

(一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。

**三** **、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**

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，以及辅 助证明材料。(本条源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

二十二条)

**四** **、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。** 承诺通过合法渠 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(本条源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

法》第二十二条)

(一)不存在欠税信息。

(二)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。

(三)不属于纳税“非正常户” (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

不适用本条)。

**五、** **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**在承诺

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

资金的证明材料，其中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

育保险)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。

1. **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** **记录。** ( 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)。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(本条源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)

(一)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

处罚。

(二)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 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(二百万元以上)的行政 处罚。(删除了“警告”字样，原因：在相关法律法规内没

有涉及“警告”的相关内容和处置。)

(三)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 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

行政处罚。

**七、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。**

(一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(本条源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)(二)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

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(本条源自

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
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第二条第三款)

**八、** **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，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**

**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。**

(一)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s://www.gsxt.gov.cn);

(二)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);

(三)中国裁判文书网 (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);

(四)信用中国 (https://ww.creditchina.gov.cn);

(五)中国政府采购网 (https://www.ccgp.gov.cn);

(六)其他具备法律效率的合法渠道。

(本条源自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

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第二条第三款)

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授权并配合采购人 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，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。如不属实，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。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(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